

副标题 B 反倾销税的征收

第 731 条 征收的反倾销税。

如果

(1)主管机关裁定一类或一种外国商品正在或可能以低于其公允价值的价格在美国销售，以及

(2)委员会裁定

(A)美国的一个行业

(i)受到实质性损害，或

(ii)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

(B)由于该商品的进口或者由于该商品的销售(或者销售的可能性)导致在美国一个行业的建立遭到实质性阻碍，那么除了征收的任何其他关税之外，还应对该商品征收相当于正常价值超过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部分的反倾销税。就本小节和第 735(b)(1)条而言，提及的商品销售包括就商品达成等同于商品销售的任何租赁安排。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 节)

第 732 条 发起反倾销税调查的程序。

(a) 由主管机关发起。

(1)概述。当主管机关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裁定有必要对是否存在根据第 731 条征收关税的必要因素的问题进行正式调查时，应启动反倾销税调查。

(2)涉及持续倾销的案件。

(A)监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主管机关可就任何其他供应国进口的某一类别或种类的商品建立监测程序，期限不超过一年

(i)一项以上的反倾销令对该类别或种类的商品有效；

(ii) 根据主管机关的判断，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来自一个或多个额外供应国的持续有害倾销的特殊模式；和

(iii)根据主管机关的判断，这种非同寻常的模式正在给国内行业造成实质性的商业问题。

(B)如果在(A)项所述的监测期间，主管机关裁定有足够的资料根据本款对另一个供应国进行正式调查，主管机关应立即开始这种调查。

1. P.L 第 103 465 条第 233(A)(6)(C)条修订本分段，取消“开始”并插入“启动”。“开始”一词出现了两次，但第一次出现时就被执行了。

(C)定义。就本款而言，“其他供应国”一词是指目前没有对其进行反倾销调查，也没有对(A)项所涵盖的类别或种类的商品的进口实施反倾销税令的国家。

(D)快速行动。主管机关和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加快根据(B)项启动的正式调查结果在本副标题下开展的程序。

(b)通过申请发起。

(1)申请的要求。当第 771(9)节第(C), (D), (E), (F), 或(G)项所述的利害关系方代表某一行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其中指控实施第 731 节规定的关税所必需的元素，并附有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支持这些指控的信息时，应启动反倾销程序。申请书可以在主管机关和委员会允许的时间和条件下进行修订。

(2)同时提交委员会。申请人应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书的一天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的副本。

(3)有关申请的行动。

(A)政府通知。主管机关在收到根据第(1)款提交的申请书后，须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送交申请书中指名的任何出口国的适当代表，通知该国政府。

(B)通讯的接受。除第 771(9) (C)、(D)、(E)、(F)或(G)条所述利害关系方以外的任何人主动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来文外，主管机关在裁定是否发起调查之前，不得接受任何此类来文，但(c)(4)(D)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关于主管机关审议该申请的情况的询问除外。

(C)不披露的信息。主管机关及委员会在根据第(1)款提交申请书前，不得披露任何复审及评论的申请书草稿的资料。

(c)申请的裁定。

(1)概述。

(A)初步裁定的时间。除(B)项规定的情况外，主管机关应在根据(b)项提出申请之日后 20 天内

(i)根据主管机关随时可获得的资料来源，在审查申请书中提供的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之后，裁定申请书是否指控根据第 731 条规定履行义务所需的要素，并载有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支持指控的资料，以及

(ii)裁定申请书是否已由产业或其代表提交。

(B)延期。在任何情况下，如根据第(4)(D)款规定主管机关须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裁定产业对申请书的支持，主管机关可在特殊情况下，将第(A)款的“最多 20 天”改为“40 天”，以适用该款。

(C) 如申请涉及与已撤销税令相同产品的裁定期限。如根据本条就被调查产品提交申请书，其被调查产品属于以下产品

(i)根据第 751(d)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24 个月内撤销的反倾销税令或裁定，或

(ii) 根据第 751(d)条在提交呈请书日期前 24 个月终止的中止调查，主管机关及委员会须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加快根据本条就申请书启动的任何调查。

(2)肯定性裁定。如果根据第(1)(A)款第(i)和(ii)项做出的裁定是肯定的，主管机关应发起调查，以裁定被调查产品是否正在或可能以低于其公允价值的价格在美国销售。

(3)否定性裁定。如果根据第(1)(A)款的第 (i) 或者 (ii) 项作出的裁定是否定的，主管机关应驳回申请，终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裁定的理由。

(4)行业支持的裁定。

(A) 概述。就本款而言，如有下列情况，主管机关须裁定申请书是由行业或代表行业提交的:

(i)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或工人至少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以及

(ii) 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或工人占表示支持或反对申请的行业部分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的 50% 以上。

(B)需要被忽视的立场。

(i) 与外国生产商关联的生产商。在根据第(A)项裁定行业支持时，如果国内生产商与第 771(4)(B)(ii)条所界定的外国生产商有关联，主管机关应无视反对该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的立场，除非此类国内生产商证明其作为国内生产商的利益会因实施反倾销税令而受到不利影响。

(ii) 生产商是进口商。主管机关可以无视国内生产商作为国内同类产品的的生产商地位，如果其是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

(C) 区域产业特别规则。如果申请书声称该行业是一个区域行业，主管机关应根据该区域的生产情况，通过适用(A)分段，裁定申请书是否由该行业提出或代表该行业提出。

(D) 产业投票。如果申请没有确立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50%以上的国内生产商或工人的支持，主管机关应

(i) 根据产业投票或依赖其他资料，以裁定是否有人支持(A)节所规定的申请书，或

(ii) 利害关系方的评论。在主管机关就发起调查作出裁定之前，根据第 771(9)条有资格成为利害关系方的任何人可提交关于行业支持问题的评论或信息。在主管机关就发起调查作出裁定后，不得重新考虑关于行业支持的裁定。

(5) 国内生产商或工人的定义。就本款而言，“国内生产商或工人”一词是指有资格根据(b)(1)(A)款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方。

(d) 向委员会发出裁定通知。主管机关应

(1)立即将其根据(a)或(c)款作出的任何裁定通知委员会，及

(2) 如果裁定是肯定的，对于主管机关已经给予保密处理的信息，除提供资料的一方同意的或根据保护令可披露的信息之外，应按照主管机关和委员会为防止披露保密处理的任何资料而制定的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掌握的与正在调查的事项有关的资料。

(e) 关于紧急情形的信息。如果在根据本副标题发起调查后的任何时候，主管机关发现有合理的理由怀疑

(1)有在美国或其他地方倾销被调查产品的历史，或

(2)进口商品的人或为其进口商品的人知道或本应知道出口商正在以低于其公

允价值的价格出售被调查产品，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海关署长迅速编制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关的资料。在收到此类请求后，海关署长应收集有关所涉商品进口数量和金额的信息，并应按照主管机关的指示(至少每 30 天一次)将此类信息传送给主管机关，直至根据第 735(a)条作出最后裁定、调查终止或主管机关撤回请求。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a 节)

第 733 条 初始裁定

(a) 由委员会裁定合理的损害。

(1)概述。除主管机关根据第 732(c)(3)条驳回的申请书外，委员会须在第(2)款指明的时间内，根据作出裁定时所获资料，裁定是否有合理迹象显示

(A)美国的一个行业

(i)被实质性损害，或

(ii)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

(B) 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和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可忽略，美国某产业的建立在实质上收到阻碍。如果委员会认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可以忽略不计，或者根据本款作出否定的裁定，调查应终止。

(B)委员会裁定时间。委员会须作出第(1)款所述的裁定

(A)如属根据第 732(b)条提交的申请书

(i)在申请书提交日期后 45 天内，或

(ii)如果根据第 732(c)(1)(B)节延长了时间，在委员会收到主管机关关于启动调查的通知之日后 25 天内，以及

(B)如属根据第 732(a)条发起的调查，在委员会接获主管机关通知已根据该条展开调查的日期后 45 天内。

(b) 主管机关的初步裁定。

(1)反倾销调查期限。

(A)概述 除(B)项规定的情况外，在主管机关根据第 732(c)节启动调查或根据第 732(a)节启动调查之日后 140 天内，但在委员会根据本节(a)款作出肯定的裁定之前，主管机关应根据作出裁定时所掌握的资料，裁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或怀疑商品正在或可能以低于公平价值的价格出售。

(B)如果涉及某些使用期限短的商品。如果根据第 732(b)节提交的申请或根据第 732(a)节发起的调查涉及包含在根据第 739(a)节确定的产品类别中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则应适用(A)项

(i)如属二次违规的制造商占被调查商品的大部分，则以“100 天”取代“140 天”，及

(ii)如属多重违规者的制造商占被调查商品的大部分，则以“80 天”取代“140 天”。

(C) 违规人的定义。就(B)项而言

(i)“二次违规人”一词是指在 2 项肯定倾销裁定（根据 739 条的含义范围之内）中被指定为使用期限短的商品的制造商，即

(I)在两次裁定中均被指定，以及

(II)在(B)项所指的产品类别范围内。

(ii)“多次违规人”一词是指在 3 项或 3 项以上肯定倾销裁定中(在第 739 条的含义范围内)指定为使用期限短的商品的制造商，即

(I)在每项该等裁定中均被指定，及

(II)在(B)项所指的产品类别范围内。

(2)放弃核查的初步裁定。在调查开始后 75 天内，主管机关应安排指定官员核查在开始调查后 60 天期间收到的有关案件的资料，以及，如果可能有足够的资料可以合理地作出裁定，则应向申请人，即请求披露的诉讼当事方，披露所有可用的非保密资料和根据第 777 条披露的所有其他资料。在披露后 3 天内(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众假期)，申请人和属于(C)、(D)、(E)、(F)项所述利害关系方的每一方，被披露的第 771(9)条(G)项，可以向主管机关提供一份不可撤销的书面放弃核查该主管机关收到的信息的书面声明，以及一份愿意根据当时向该主管机关提供的记录作出初步裁定的协议。如果申请人和第 771(9)节第 (C), (D), (E), (F), 或 (G)分段中所述的利益相关方中的每一方均已及时提交弃权书和协议，且主管机关发现有足够的信息可作为初步裁定的合理依据，则应在调查开始后 90 天内根据调查开始后前 60 天内建立的记录做出初步裁定。

(3)微量倾销幅度。在根据本款作出裁定时，主管机关应忽略任何微量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或根据上一句的目的，如主管机关裁定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低于2%的从价税或被调查产品的同等具体税率，则这一幅度视为微量。

(c)在复杂的案件中延长期限。

(1)概述。如果

(A)申请人及时要求延长根据(b)(1)款须作出裁定的期限，或

(B)主管机关的结论是，有关各方正在合作，并裁定

(i)由于以下原因，案件异常复杂

(I)要调查的交易数量和复杂性或要考虑的调整，

(II)所提出问题的新颖性，或

(III)必须调查其活动的公司数量

(ii)作出初步裁定需要额外的时间，

则主管机关直至不迟于主管机关根据第 732(c)条启动调查或根据第 732(a)条启动调查之日后第 190 天，根据(b)(1)款作出初步裁定。除非申请人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通知，表示同意延长，否则不得根据本款对(b)(1)(B)款规定的裁定日期适用的任何调查延长裁定日期。

(2)延期通知。主管机关如打算推迟根据第(1)款作出初步裁定，应在根据(b)款另行要求作出初步裁定之日前 20 天通知调查各方。通知应包括延期原因的解釋，延期通知应在联邦公告中公布。

(d)主管机关裁定的影响。如果主管机关根据(b)款作出的初步裁定是肯定的，主管机关

(1)(A)应

(i)为每个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预估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以及

(ii)根据第 735(c)(5)条，为所有未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一个预估的平均税率，以及

(B)须按主管机关认为适当的方式，下令就每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按预估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或预估平均税率(以适用者为准)为基础，缴纳现金押金、保证金或其他保函。

(2)须命令中止清算所有在以下日期或之后进关或从仓库出库以供消费的商品

(A) 裁定通知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的日期，或

(B)在联邦公告上公布裁定启动调查的通知之日后 60 天的日期，以及

(3) 除提供资料的一方同意或根据保护令披露的信息之外，按照主管机关及委员会为防止披露主管机关已给予保密处理的任何资料而订立的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其裁定所依据的及委员会认为与其损害裁定有关的所有资料。

主管机关根据第(1)款和第(2)款发出的指示的有效期不得超过4个月，但主管机关可根据占被调查产品出口很大比例的出口商的请求，将该4个月期限延长至不超过6个月。

(e) 紧急情形的裁定。

(1)概述。如果申请人在最初的申请中或在主管机关作出最后裁定之日前 20 天以上的任何时候通过修正案声情形紧急，则主管机关应根据当时掌握的资料，迅速(在根据本副标题开始调查之后的任何时候)裁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或怀疑

(A)(i)有在美国或其他地方倾销进口商品造成倾销和实质性损害的历史，或者

(ii)进口商品的人或为其进口商品的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出口商正在以低于其公允价值的价格销售被调查产品，并且可能由于这种销售而受到重大损害，以及

(B)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被调查产品大量进口。

主管机关在适用(b)(1)(B)款的任何调查中，应被视为已根据(A)款作出肯定的裁定。

(2)中止清算。如果主管机关根据第(1)款作出的裁定是肯定的，则根据第(d)款第(2)项下令的任何中止清算应适用，或者，如果中止清算的通知已经公布，则应加以修正，以适用于在下列日期或之后进关或从仓库提取供消费的商品的未清关项目

(A) 在首次下令中止清算的日期前 90 天，或

(B) 决定启动调查的通知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的日期。

(f) 裁定通知。当委员会或主管机关根据本条作出裁定时，委员会或主管机关(视属何情况而定)应将其裁定通知申请人、调查的其他当事方以及委员会或主管机关(视何者适当而定)。主管机关应在此通知中列入其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结论。在根据 (a)(2)项要求作出裁定的日期后 5 天内，委员会应向主管机关转递其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结论。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b 节)

第 734 条 终止或中止调查。

(a) 申请撤回后调查终止。

(1)概述。

(A) 撤回申请。除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调查是根据第 732(a)款开始的，主管机关或委员会可在通知调查所有当事方后，在申请人撤回申请时，或在主管机关撤回申请时，终止本副标题下的调查。

(B)重新提交申请书。如在根据(A)节撤回申请后 3 个月内，有人提出新的申请，要求对撤回的申请的被调查产品及来自另一国家的被调查产品征收税款，则主管机关及委员会可在根据新申请而启动的调查中，使用根据撤回的申请而进行的调查所编制的任何纪录。本项仅适用于第一次撤回申请。

(2)数量限制协议的特殊规则。

(A)概述 根据第 (B) 和(C)项另有规定，除非管理当局确信根据第 (1)款终止调查符合公共利益，否则管理当局不得通过接受限制进口到美国的被调查产品数量的谅解或其他种类的协议来终止调查。

(B)公共利益因素。在根据第(A)项就公共利益作出裁定时，主管机关应考虑到

(i) 根据对消费者价格和商品供应的相对影响，该协议对美国消费者的不利影响是否大于征收反倾销税；

(ii)对美国国际经济利益的相对影响；

(iii)对生产同类商品的国内产业竞争力的相对影响，包括对该产业就业和投资

的任何此类影响。

(C) 事先磋商。在根据第(A)项就公共利益作出裁定之前，主管机关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与下列各方协商

(i)潜在受影响的消费行业；

(ii) 可能影响生产同类商品的国内产业生产商和工人，包括未参与调查的生产商和工人。

(3)委员会终止的限制。在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初步裁定之前，委员会不得根据第(1)款终止调查。

(b) 完全取消低于公允价值销售或停止商品出口的协议。如果占该商品进口大部分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商同意，主管机关可中止调查

(1) 在调查中止之日起 6 个月内停止向美国出口商品，或

(2) 修改价格，以完全消除协议涵盖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超过该商品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任何金额。

(c)消除损害影响的协定。

(1)概述。如果管理当局确定某一案件存在特殊情况，它可在接受一项协议后中止调查，该协议将修订占该商品进口到美国的大部分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商的价格，如果该协议将完全消除该商品出口到美国的损害影响，并且如果

(A)将会防止因进口该商品而压低或压低本地产品的价格水平，及

(B) 对于每一个出口商的每一个进关项目，预估正常价值超过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金额将不超过对于调查过程中审查的所有低于公允价值的进关项目，总计预估正常价值超过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金额的 15%。

(2)非常情况的定义。

(A)非常情况。就本款而言，“非常情况”一词系指

(i)中止调查将比继续调查更有利于国内产业，以及

(ii)调查很复杂。

(B)复杂。为本款的目的，“复杂”一词是指

(i)有大量交易需要调查或考虑调整，

(ii)提出的问题新颖，或

(iii)涉及的公司数量很大。

(d)附加规则和条件。主管机关不得接受(b)或(c)款下的协议，除非

(1) 委员会确信中止调查符合公众利益，并且

(2)美国对协议的有效监督是切实可行的。

在可行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应向本应遵守该协定的出口商提供不接受该协定的理由，并尽可能提供就此提出意见的机会。

(e) 中止调查程序。在根据(b)或(c)款中止调查之前，主管机关应

(1) 通知申请人并与申请人协商其中止调查的意图，并在中止调查之日前至少30天通知调查的其他当事方和委员会，

(2) 在发出通知时，向申请人提供一份拟议协议的副本，并解释协议将如何执行和强制执行，以及协议将如何满足(b)和(d)或(c)和(d)款的要求，以及

(3) 允许第 771(9)节中描述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根据(f)(1)(A)小节公布中止调查通知之日前提交意见和信息以供记录。

(f)中止调查的影响。

(1)概述。如果主管机关在接受(b)或(c)分节所述的协议后裁定中止调查，则

(A)应中止调查，公布中止调查的通知，并根据第 733(b)节就被调查产品公布肯定的初步裁定，除非它以前在同一调查中公布过这种裁定。

(B)委员会须中止就该商品进行的任何调查，及

(C)调查的中止须于该通知刊登当日生效。

(2)进关清算。

(A)停止出口；完全消除倾销幅度。如果主管机关接受的协议是(b)分节所述的协议，则

(i)尽管根据第(1)(A)款的要求作出了肯定的初步裁定，但根据第 733(d)(2)条，不得中止对被调查产品进关的清算。

(ii)如果在同一案件中根据对该商品的先前肯定的初步裁定中止了对该商品进关的清算，则该清算中止应终止，并且

(iii)主管机关应退还任何现金押金，并释放根据第 733(d)(1)(B)条交存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函。

(B)其他协议。如果主管机关接受的协议是(c)款所述的协议，则应根据第 733(d)(2)条中止对被调查产品进关的清算，或者，如果在同一案件中根据先前肯定的初步裁定中止对这类商品进关的清算，则清算的中止应继续有效，但须符合(h)(3)款，但第 733(d)(1)(B)条所要求的担保可进行调整以反映该协议的效力。

(3)继续调查的。如果根据(g)分节，主管机关和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其中根据(b)或(c)分节接受了一项协定，则

(A)如果主管机关或委员会根据第 735 条作出的最后裁定是否定的，则该协议无效，调查应终止，或

(B)如果主管机关和委员会根据这一节作出的最后裁定是肯定的，协定应继续有效，但只要

(i)该协议仍然有效。

(ii)本协议继续符合(b)和(d)款或(c)和(d)款的要求，以及

(iii)协议各方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g) 应要求继续调查。如果主管机关在暂停调查通知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收到下列各方要求继续调查的请求

(1)一个或多个出口商在向美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中占很大比例，或

(2)第 771(9)条(C)、(D)、(E)、(F)或(G)项所述的利害关系方是调查的一方，则主管机关及委员会须继续调查。

(h) 对中止进行审查。

(1)概述。根据(C)款中止调查后 20 天内，第 771(9)条(C)、(D)、(E)、(F)或(G)款所述调查的一方利害关系方可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通知主管机关，要求对中止进行审查。

(2)委员会审查。在接获根据第(1)款提出的审查申请书后，委员会须在申请书向其提交的日期后 75 天内，裁定该协议是否已完全消除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损害性影响。如果委员会根据本款作出的裁定是否定的，调查应在公布裁定的通知之日恢复，视同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肯定的初步裁定是在该日作出的。

(3)在审查期间继续中止清算。被调查产品条目清算的中止应在 20 天期限结束时终止，该期限自中止调查通知在联邦公告中公布之日起算，或者，如果根据第(1)款就中止调查提出审查请求，如果委员会根据第(2)款做出肯定裁定，则自委员会公布肯定裁定通知之日起算。如果委员会根据第(2)款的裁定是肯定的，则主管机关应

(A)终止根据第 733(d)(2)条中止清算，及

(B)根据第 733(d)(1)(B)条的规定，释放任何担保或其他保函，并退还任何现金押金。

(i)违反协议。

(1)概述。如果主管机关裁定根据(b)或(c)款接受的协议正在或已经被违反，或不再符合该款(除了(c)款(1)项关于消除损害的要求)和(d)款的要求，则在公布其裁定之日，主管机关应

(A)中止根据第 733(d)(2)条对下列日期或之后所作商品的未清算进关进行清算

(i)在中止清算通知公布之日前 90 天的日期，或

(ii) 违反协议或根据不再符合(b)，(d) 或者 (c)和 (d)款要求的协议向美国销售或出口的商品首次进关或从仓库中取出供消费的日期。

(B)如调查未完成，恢复调查，视同其肯定的初步裁定是在根据本段作出裁定的日期作出的。

(C)如调查已根据(g)款完成，根据第 736(a)条发出反倾销税令，该反倾销税令对中止清算的商品进关适用。

(D)如果认为违反行为是故意的，通知海关署长，海关署长应根据第(2)款采取适当行动，以及

(E)将其根据本款采取的诉讼通知申请人、参与调查或曾经参与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以及委员会。

(2)故意违法的，应当受到民事处罚。任何人故意违反主管机关根据(b)或(c)分节接受的协议，应受到与欺诈性违反本法第 592(a)节所受处罚相同数额、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序的民事处罚。

(j)裁定不考虑协议。在根据第 735 条作出最后裁定或根据第 751 条进行审查时，如主管机关已根据第(1)(1)款终止中止调查，或根据第(g)款继续调查，则委员会及主管机关须考虑所有被调查产品，而无须顾及根据第(b)或(c)款达成的任何协议的效力。

(k)终止主管机关发起的调查。主管机关可在向调查各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主管机关根据第 732(a)条发起的任何调查。

(1) 非市场经济国家特别规则。

(1)概述。只有在主管机关裁定以下情况时，主管机关才可在接受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签订的限制被调查商品进口到美国的协议后，中止本副标题项下的调查

(A)该协议符合(d)款的规定，及

(B)防止被调查商品的进口抑制或压低本地产品的价格水平。

(2)协议失败。如果主管机关裁定根据本分节接受的协议不再阻止对美国制造商品的国内价格的抑制或压低，则应适用第 (i) 分节的规定。

(m) 区域行业调查特别规则。

(1)中止协议。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771(4)(C)条作出区域行业裁定，主管机关应向占该商品在有关区域销售的几乎所有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商提供签订(b)、(C)或(l)分节所述协定的机会。

(2)中止协议的要求。第(1)款所述的任何协议应遵守本节对第(2)、(3)或(1)款下的其他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除非委员会在第 735(2)款下的最终肯定裁定中，而不是在第 733(1)款下的初步肯定裁定中，做出第(1)款所述的区域产业裁定，第(1)款所述的任何协议可在反倾销令根据第 736 条公布后 60 天内接受。

(3) 中止协议对反倾销税令的影响。如果第(1)款所述的协议在反倾销税命令公布后被接受，主管机关应撤销该命令，退还任何现金押金并释放根据第 733(d)(1)(B)条交存的任何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并指示海关署，在该命令生效期间所做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关应予以清算，而不考虑反倾销税。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c 节)

第 735 条 最终裁定。

(a)主管机关的最终裁定。

(1) 概述。在根据第 733(b)条作出初步裁定之日起 75 天内，主管机关应就被调查产品是否或可能在美国以低于其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作出最终裁定。

(2) 裁定期限的延长。主管机关可根据第(1)款作出的最后裁定推迟至不迟于其根据第 733(b)条公布其初步裁定通知之日后第 135 天作出，但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请求的人须

(A)在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初步裁定是肯定的程序中，占被调查产品出口的很大比例的出口商，或

(B)在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法律程序中的申请人。

(3) 紧急情形的裁定。如果主管机关的最后裁定是肯定的，则在根据第 733(e)节指控存在紧急情形的任何调查中，该裁定还应包括一项调查结果，即

(A)(i)有在美国或其他地方倾销进口商品造成倾销和实质性损害的历史，或者

(ii)进口商品的人，或为其进口商品的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出口商以低于其公允价值的价格销售被调查产品，并知道这种销售会造成重大损害，以及

(B)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有关商品大量进口。

即使第 733(e)(1)条下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这些调查结果也可能是肯定的。

(4) 微量倾销幅度。在根据本款作出裁定时，主管机关应忽略第 733(b)(3)条界定的任何微量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b) 委员会的最终裁定。

(1)概述。委员会应最终裁定

(A)美国的一个行业

(i)被实质性损害，或

(ii)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

(B)由于主管机关根据(a)(1)款作出肯定裁定的商品的进口或为进口而销售(或销售可能性)，在美国一个产业的建立受到实质性阻碍。如果委员会裁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可以忽略不计，调查将终止。

(2)在主管机关作出肯定的初步裁定后，裁定受到损害的期限。如果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 条(b)款作出的初步裁定是肯定的，则委员会应在下列日期之后作出第(1)款要求的裁定

(A)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肯定初步裁定之日后的第 120 天，或

(B)在主管机关根据(a)款作出肯定的最终裁定之日后的第 45 天。

(3)在主管机关作出否定的初步裁定后，裁定受到损害的期限。如果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 条(b)款作出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而根据第(a)款作出的最终裁定是肯定的，则委员会根据本款作出的最终裁定应在该肯定的最终裁定之日后 75 天内作出。

(4)补充调查结果。

(A) 追溯适用的委员会标准。

(i)概述如果主管机关根据(a)(3)款的裁定是肯定的，那么委员会的最终裁定应包括根据(a)(3)款作出肯定裁定的进口产品是否可能实质性损害根据第 736 条公布的反倾销税令的补救效果的裁定。

(ii) 需要考虑的因素。在根据第(1)款进行评估时，委员会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I)进口的时间和数量，

(II)进口商品库存快速增加

(III)其他表明反倾销令补救效果将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B)如果委员会的最终裁定是没有实质性损害，但有实质性损害的威胁，那么委员会的裁定还应包括一项裁定，即如果没有中止商品进关清算，是否会发现主管机关根据 (a) 款作出肯定裁定的商品进口造成的实质性损害。

(c) 最终裁定的影响。

(1) 主管机关裁定的影响。如果主管机关根据(a) 款作出的裁定是肯定的，

(A) 除提供资料的一方同意或根据保护令披露的资料外，主管机关应按照主管机关和委员会为防止披露主管机关已给予保密处理的任何资料而制定的程序，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裁定所依据的、委员会认为与其裁定有关的所有资料。

(B) (i)主管机关应

(I) 裁定每个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的预估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以及

(II)根据第(5)款，裁定未单独调查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的所有其他预估税率，以及

(ii)主管机关应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根据加权平均倾销幅度预估数或其他所有预估数，下令为每一次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交付现金押金、保证金或其他保函，以适用者为准

(C)如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主管机关须根据第 733(d)(2)条命令中止清算。

(2)公布命令；否定性裁定的影响。如果主管机关和委员会根据(a)(1)和(b)(1)款作出的裁定是肯定的，则主管机关应根据第 736(a)条公布反倾销税令。如果其中任何一项裁定是否定的，调查应在该否定裁定的通知公布后终止，主管机关应

(A)终止根据第 703(d)(2)条的中止清算，及

(B)根据第 733(d)(1)(B)条的规定，释放任何担保或其他保函，并退还任何现金押金。

(3)根据(a)(3)和(b)(4)(a)款作出的否定裁定的影响。如果主管机关或委员会分别根据(A)款第(3)项或(b)款第(4)项作出否定的裁定，则主管机关应

(A)终止第(4)款或第 733(e)(2)条要求的任何追溯性中止清算

(B)根据第 733(d)(1)(B)条，就根据第 733(e)(2)条追溯中止清算的商品的进关，释放任何保证金或其他保函，并退还任何现金押金。

(4)根据(a)(3)款作出的肯定裁定的影响。如果主管机关根据 a(3)款作出的裁定是肯定的，主管机关应

(A)如果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和第 733(e)(1)条作出的初步裁定都是肯定的，则继续追溯中止清算，并根据第 733(e)(2)条命令缴存现金押金、担保或其他保函；

(B)如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所作的初步裁定是肯定的，但根据第 733(e)(1)条所作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则须修改先前根据第 733(d)条所命令的任何中止清算及担保规定，以适用于在首次命令中止清算的日期之前 90 天或之后进关或从仓库提取以供消费的商品的未清算项目。或者

(C)如主管机关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初步裁定是否定的，则须将根据第 735(c)(1)(B)款命令的任何中止清算及担保规定，适用于在首次命令中止清算的日期之前 90 天或之后进关或从仓库提取以供消费的商品的未清算项目。

(5)裁定预估所有平均税率的方法。

(A) 概述。就本小节和第 733(d)节而言，预估的平均税率应等于为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的预估加权平均倾销幅度的加权平均值，不包括任何零和最小幅度的幅度，以及完全根据第 776 节裁定的幅度。

(B)例外。如果为单独调查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预估为零或微量幅度，或完全根据第 776 条裁定，主管机关可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为未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所有其他的预估税率，包括将单独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裁定的加权平均税率进行平均。

(d) 裁定通知的公布。每当主管机关或委员会根据本节作出裁定时，它应将其裁定以及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结论通知申请人、调查的其他当事方和其他机构，并应在联邦公告中公布其裁定的通知。

(e) 纠正行政错误。主管机关应制定程序，在根据本节公布裁定后的合理时间内纠正最后裁定中的行政错误。此类程序应确保相关方有机会就任何此类错误发表意见。如本小节所用，“行政错误”一词包括加法、减法或其他算术函数中的错误、由不准确的复制、复制等造成的文书错误，以及主管机关认为行政性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无意错误。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 节)

第 736 条 关税的征收。

(a) 反倾销税令的公布。在委员会根据第 735(b)条通知肯定裁定后 7 天内，主管机关应公布反倾销税令，该反倾销税令

(1) 指示海关官员在主管机关收到征税所依据的充足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迟于

(A) 不得迟于商品进关或从仓库中取出以供消费的制造商或出口商的年度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或

(B)如果商品在进口到美国之前没有出售，则为在美国将该商品出口给非出口商的制造商或出口商，其年度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

(2)包括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详细说明，以及

(3)要求在商品进关清算之前，在对该商品征收预估正常关税的同时，缴纳预估反倾销税。

(a) 征税。

(1)概述。如果委员会在根据第 735(b)条作出的最终裁定中，发现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如果不是根据第 733(d)(2)条中止清算，将会导致实质性损害的裁定，那么根据第 733(d)(2)条中止清算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关将受到第 731 条规定的反倾销税的制裁。

(2)特殊规则。如果委员会在根据第 735(b)条作出的最终裁定中，发现除第(1)款所述的实质性损害威胁之外的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在美国一个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性延迟，则在根据第 735(b)条公布委员会肯定裁定的通知之日或之后，对以消费为目的的进关或从仓库中取出的商品，应根据第 731 条征收反倾销税。在该日之前，以确保反倾销税能被缴纳为目的，对以消费为目的的进关或者从仓库出库所缴纳的现金押金应退还，缴纳的保证金或保函应释放

(c) 确定税率前，以担保代替征收税款。

(1)免除预估关税押金的条件。在下列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在根据(a)款公布命令之日后不超过 90 天内，以保证金或其他担保代替根据(a)款第(3)项规定交存的预估反倾销税押金，如果

(A)调查未因以下原因被认定为异常复杂

(i)要调查的交易或要考虑的调整的数量和复杂性。

(ii)所提出问题的新颖性，或

(iii)必须调查其行为的公司数量，

(B)调查的最终裁定没有根据第七百三十五条第(a)(2)(A)延期。

(C)根据任何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以主管机关可能要求的形式和时间向主管机关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确信，将在根据(a)款发出的命令公布之日后 90 天内，将对该命令所述的该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在在下述日期或之后以消费为目的进关或从仓库提取的所有商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做出裁定

(i)行政当局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肯定初步裁定，或

(ii)如根据第 733(b)条作出的裁定是否定的，主管机关根据第 735(a)条作出肯定的最终裁定并在委员会根据第 735(b)条公布肯定的最终裁定之日前；

(D) (C)项所述当事人提供可信证据，证明商品正常价值超过商品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金额明显低于根据(a)项公布的反倾销税令中规定的超额金额；

(E)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数据适用于正常商业数量和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此类销售的数量足以构成比较的充分基础。

(2)通知；听证会。如果主管机关允许以保证金或其他担保代替第(1)款规定的预估反倾销税的押金，它应

(A) 在联邦纪事中公布其行动通知，以及

(B)应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在裁定商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核定的出口价格)之前，根据第 774 条举行听证会。

(3)裁定反倾销税的依据。管理机构应在《联邦公告》中公布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裁定结果，这一裁定应作为征收本款下通知适用的商品进口反倾销税的基础，也应作为根据(a)款公布的命令适用的第(1)款所述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未来商品进关缴纳预估反倾销税估押金的基础。

(4)提供商业专有信息；书面评论。在裁定是否允许根据第(1)款提交保证金或

其他担保以代替预估反倾销税押金之前，主管机关应

(A)根据第(1)款向主管机关提供的所有商业专有资料，根据第 777(c)条的保护令，提供给第 771(9)条(C)、(D)、(E)、(F)或(G)节所述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及

(B)为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个机会，就是否应允许根据第(1)款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来代替预估反倾销税押金提出书面意见。

(d)区域行业特别规则。

(1)概述。在委员会根据第 771 条第(4)款(C)项作出区域行业裁定的调查中，主管机关应尽最大可能指示，在调查期间，只对出口该被调查产品以供在有关区域销售的特定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被调查产品征税。

(2)新出口商和生产商除外。反倾销税令公布后，如果主管机关发现新出口商或生产商正在出口有关区域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主管机关应指示按照第 751(a)(2)(B)条的规定对新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关税。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e 节)

第 737 条 根据反倾销税令处理预估反倾销税与最终预估关税的差额。

(a)根据第 733(d)(1)(B)条交存预估反倾销税押金。如果根据第 733(d)(1)(B)条收取的作为预估反倾销税保证金的现金押金金额不同于根据第 736 条公布的反倾销税令裁定的反倾销税金额，则在公布委员会根据第 735(b)条作出肯定裁定的通知之前，进关或从仓库出库用于消费的商品的关税差额应

(1)不予考虑，只要现金保押金低于该税令规定的税款范围，不予理会，或

(2)退款，只要现金押金高于该税令规定的税款范围。

(b)根据第 736(a)(3)条交存预估反倾销税押金。如果根据第 736(a)(3)条交存的预估反倾销税押金金额不同于根据第 736 条公布的反倾销税令裁定的反倾销税金额，则在公布委员会根据第 735(b)条作出肯定裁定的通知后，进关或从仓库出库用于消费的商品的关税差额应

(1) 根据第 706(a)(3)条收取的押金低于根据该命令确定的税款的范围内收取，或

(2)根据第 706(a)(3)条收取的押金高于根据该命令裁定的税款范围内进行退还，连同第 778 条规定的利息。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 f 节)

第 738 条 反倾销税的有条件支付。

(a) 概述。对于在反倾销税令公布之日或之后为消费受该命令约束的商品而进行的所有进关或从仓库中出库的货物，只有该人遵守(b)款的要求，并向有关海关官员缴存由主管机关裁定数额的预估反倾销税，海关官员才会向进口该类商品的人或为其进口商品的人交付该类商品。

(b) 进口商的要求。为了满足本条的要求，进口商应

(1) 向有关海关官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由该进口商进口或为该进口商进口的商品的出口价格(或结构的出口价格)，以及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以确定根据本标题征收的反倾销税；

(2) 按照主管机关的规定，保存并向海关官员提供有关商品销售的记录；

(3) 在海关官员面前宣誓声明他不是出口商，或如果他是出口商，则在入境时向海关官员宣誓申报商品的结构出口价格（如果当时知道），或如果不知道，则在商品在美国销售或成为销售协议的标的后 30 天内申报；及

(4) 向海关官员支付或同意按要求支付根据第 731 条对该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

(《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73g 节)

第 739 条 建立使用期限短的商品的产品类别。

(a) 产品类别的制定。

(1) 申请书。

(A) 概述。合格的国内实体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在使用期限短的商品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肯定倾销裁定的对象后，随时就该商品制定产品类别。

(B) 内容。根据(A)节提交的申请书须

(i) 确定作为肯定倾销裁定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

(ii) 指明申请人寻求列入与受到肯定倾销裁定的商品相同的产品类别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

(iii)指明申请人特别寻求从产品类别中排除的任何使用期限短的商品。

(iv)提供条款(ii)和(iii)中规定的包含和排除的原因，以及

(v)根据美国《统一关税表》中使用的名称识别此类商品。

(2)裁定申请的充分性。在接获根据第(1)款提出的呈请后，委员会须

(A)请主管机关迅速确认申请所依据的肯定裁定，以及

(B)收到此类确认后，裁定确认的肯定裁定所涵盖的商品是否为使用期限短的商品，以及申请人是否为合格的国内实体。

(3)通知；听证会。如果第(2)(B)款下的裁定是肯定的，委员会应

(A)在联邦公告中公布已经收到申请书的通知，以及

(B)提供机会就所要求的产品类别的设立发表意见，包括在任何利益相关人士提出要求时举行公开听证。

(4)裁定。

(A)概述。在不迟于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之日后 90 天，委员会应裁定产品类别的范围，就本节而言，属于该申请中确定的受肯定倾销裁定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应归入该产品类别。

(B) 申请书中未涉及的修改。

(i) 概述。委员会可自行确定随时修改根据第(A)项裁定的任何产品类别的范围。

(ii) 通知和听证。只有在委员会具备以下条件后，才可根第(i)条作出裁定

(I) 在联邦公告上公布拟议修改的通知，以及

(II) 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听证机会和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说明将受此类裁定影响的商品分类。

(C)裁定的依据。根据第(A)项或第(B)项作出裁定时，委员会应确保每一产品类别由相似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组成，这些商品在相似的情况下通过相似的工艺

生产，并具有相似的用途。

(b) 定义。就本节而言

(1)合格的国内实体。术语“合格的国内实体”是指在美国制造或生产使用期限短的商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或代表美国行业的经认证的工会或公认的工会或工人团体，即

(A)类似于或直接与2个或更多肯定倾销裁定所针对的其他商品竞争，或

(B)与根据本条设立的产品监察类别中考虑与该等商品包括在内的其他商品足够相似。

(2)肯定性倾销裁定。“肯定性倾销裁定”一语是指

(A)在根据本节提出申请之前的8年期间，主管机关根据第735(a)节作出的任何肯定的最终裁定，该裁定导致根据第736节公布反倾销税令，该反倾销税令要求按照不低于15%的从价税率交存预估反倾销税押金，或

(B)任何肯定的初步裁定

(i)由主管机关根据第733(b)条在根据本条提交申请书之前的8年期间，在因根据第734条中止调查而根据第735条没有作出最终裁定的调查过程中作出，及

(ii)包括裁定商品正常价值超过商品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预估平均金额不低于从价税的15%。

(3)肯定倾销裁定的对象。

(A)概述。制造商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应被视为肯定性倾销决定的对象，只有当管理当局：

(i)单独裁定制造商商品的正常价值超过制造商商品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的金额，以及

(ii)在肯定倾销裁定中或在因肯定倾销裁定而公布的反倾销税令中明确指明制造商的名称和数量。

(B)排除。在下列情况下，制造商的使用期限短的商品不应被视为肯定倾销裁定的对象

(i) 制造商的该等商品是主管机关指定(代替(A)(i)(I)项所述的单独裁定)的一组商品的一部分, 该组商品被主管机关确定正常价值超过该组商品的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 以及

(ii)在肯定倾销裁定中或由于这种肯定倾销裁定而公布的反倾销税令中, 商品和制造商未按名称指明。

(4)使用期限短的商品。“使用期限短的商品”一词是指委员会裁定在商品上市后4年内由于技术进步可能过时的任何产品。就本段而言, “过时”一词指的是一种不再是最先进的风格。

(c) 过渡规则。

(1)就本节和第733(b)(1)(B)和(C)节而言, 1980年12月31日之后、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颁布之日前做出的第(b)(2)(A)小节所述的所有肯定倾销裁定, 以及1984年12月31日之后、该法案颁布之日前做出的第(b)(2)(B)小节所述的所有肯定倾销裁定。对于同一制造商的每一类使用期限短的商品, 应视为该制造商在最近一次做出此类裁定之日对该类商品做出的一次肯定倾销裁定。

(2)没有肯定性倾销认定

(A)在(b)(2)(A)款中描述, 并在1981年1月1日前作出, 或

(B)在(b)(2)(B)款中描述并在1985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 可根据本条或第733(b)(1)(B)及(C)条予以考虑。

(《美国法典》第19编第1673h节)